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4〕3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8月份城市管理月度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城管委办公室：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8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月度重点工作

- （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二）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
-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
- （四）开展城区市容“十乱”整治。
- （五）做好高温天气城市公园（微公园）及城区道路绿化

抗旱保苗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区要对照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方案,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大型商超周边、夜市、公园景点周边等重点视频区域,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居民社区(社区旁边的小区)等实地考察区域开展重点整治,确保达到创建标准,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其中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考评成绩占60%,考核评价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考评成绩分别占10%。根据考评情况在8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二)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要求,于8月5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8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

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三）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在 8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积压案卷数整改比例达 30%以上的加 1 分，30%(含)至 25%的加 0.5 分，25%(含)至 20%的不加分，20%(含)至 10%的扣 0.2 分，10%(含)至 5%的扣 0.5 分，5%(含)及以下的扣 1 分。

（四）开展城区市容“十乱”整治。各区重点加强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堆乱放、乱停乱放、露天夜市（餐饮）油烟直排等违规行为整治。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会同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8 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五）做好高温天气城市公园（微公园）及城区道路绿化抗旱保苗工作。按照做好高温天气抗旱保苗工作的相关要求，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全力以赴做好城市公园（微公园）、城区道路绿化以及公共绿化带的抗旱保苗工作，减少植物受旱枯死现象，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此项工

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8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

办公室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